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与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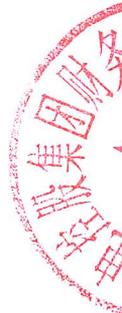
之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二〇二五年四月



##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两方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重庆市签署:

甲方: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瑜

乙方: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自成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推动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其联系人业务发展,协助乙方及其联系人实现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等目标,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由甲方为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因此,双方就金融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1. 在甲方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经营范围的前提下,乙方及其联系人在认为必要时可以使用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和同业拆出等。
2. 甲方无任何强制缔约义务,可按其业务需要向乙方提供乙方需要的有关金融服务。
3. 双方同意,在甲方为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1) 存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将不高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至少两家)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相似期限相似类型存款的利率。乙方及其联系人并不得要求以甲方的资产就有关存款服务作抵押。
  - (2) 贷款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贷款服务的利率,将不低于其他在中国的独立商业银行(至少两家)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收取相似期限相似类

型贷款的利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贷款单日最高上限（含相应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6,200,000,000 元、人民币 6,460,000,000 元及人民币 6,720,000,000 元。

- (3) 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非融资性保函服务的费用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至少两家）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相似期限相似类型服务收取的费用，亦不得低于甲方就相似期限相似类型服务向相同信贷评级的第三方可能收取的费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非融资性保函单日最高上限（含相应非融资性保函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90,000,000 元、人民币 90,000,000 元及人民币 90,000,000 元。
- (4) 其他金融服务：甲方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和同业拆出等）所收取的费用，将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至少两家）向乙方及其联系人提供的相似期限相似类型服务收取的费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乙方及其联系人应支付给甲方的其他金融服务费用的最高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7,500,000 元、人民币 33,000,000 元及人民币 38,500,000 元。

4. 本协议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条 协议的履行

1. 由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以及本协议的修改、变更、撤销或重新签订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因此，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应以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为先决条件。
2. 若持续关连交易上限金额可能超越香港联交所豁免额度或经乙方独立股东批准的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同意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申请提高该年度的总豁免额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如通知香港联交所、发布持续关连交易公告及召开股东大会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等。
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名章并加盖公章起生效，但本协议项下涉及贷款服务及担保服务之条款及相关辅助条款需经甲乙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为了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双方同意按照香

港联交易所的意见、要求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协议有关条款作出相应的修改。本协议到期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续订，但须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

4.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终止本协议或协议中部分金融服务业务的提供/接受，但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少于一个月前送达另一方，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金融服务业务的提供/接受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若有任何金融服务业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接受，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它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金融服务业务合同（如有）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如有）或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如有）项下的其它权利或义务。

### **第三条 合作保障**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企业信息。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互谅互让、诚信务实”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 **第四条 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1. 双方应当建立、完善各自的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确保依法合规经营，并设立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各自的经营风险不向对方扩散。
2. 甲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贷款余额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开展未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业务，不进行非法活动。
3. 甲方应针对各项金融服务和产品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和内控制度，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确保乙方及其联系人在甲方的资金安全及支付需求。
4. 乙方有权定期取得并审阅甲方的半年、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甲方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5. 甲方应及时将自身风险状况告知乙方，积极配合乙方处置风险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乙方资金安全。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权利或义务。

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3. 本协议所提及的各项金融服务应由甲方与乙方另签订项金融服务合同，各方权利义务以最终签订的单项金融服务合同所述为准。
4. 对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4.23

